

金門縣烈嶼鄉
「獵影烈嶼島」
攝影比賽簡章



金門縣烈嶼鄉「獵影烈嶼島」攝影比賽簡章

一、活動主旨

為吸引愛好攝影藝術人士前來觀光消費，藉此活動廣羅不同角度的烈嶼鄉之美，做為未來推展觀光之用，提高烈嶼鄉觀光知名度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(一) 指導單位：交通部觀光局

(二) 主辦單位：烈嶼鄉公所

三、攝影時間及收件日期

(一) 攝影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08年8月9日止，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規範，且應為前開時限內拍攝符合作品規格之單張作品。違反者，不予評審。

(二) 攝影收件日期：自108年7月22日至8月9日止。

(三) 郵遞送件者，以郵戳為憑；親自送件者，應於上班時間內送至收件地點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攝影主題

以本鄉美景為主題(非特寫人物)，凡能以優異之構圖、輪廓、光影、色調、技巧，呈現烈嶼鄉種種包含自然、生態、鄉村及芋頭特色等，能充分展現出「烈嶼之美」題材之作品，均受理參與。

五、參加資格

(一) 參加對象：愛好攝影人士皆可參加，惟直接或間接參與本案之工作人員不得參與。

(二) 每位參賽作品需繳交3張作品提供評選，惟前三名每人限得一獎。

六、獎勵

(一) 第一名：計1名，獎金2萬元、獎狀乙幀。

(二) 第二名：計1名，獎金1萬5,000元、獎狀乙幀。

(三) 第三名：計1名，獎金1萬元、獎狀乙幀。

(四) 優選獎：計20名，獎金2,000元、獎狀乙幀。

(五) 佳作獎：共15名，獎金1,000元、獎狀乙幀。

七、評審

預定於108年8月14日由本所聘請攝影專家3人組成甄選委員會公開評選。參賽作品經評審小組評選通過後，應於108年8月27日前繳交參賽作品之原稿底片(若係使用軟片拍攝但以數位輸出時，應附原始輸出電子檔及原稿底片)或數位檔，逾期未繳交或繳交不全者，視同棄權。評分標準：攝影主題40%、構圖與創意30%、攝影技巧25%、主題文字說明5%。

八、得獎公布

於民國108年8月16日公布於鄉公所網站及金門日報；頒獎日期108年9月6日上午10時於本鄉后麟營區展覽館舉辦頒獎典禮及茶會活動。

九、 參賽規範

- (一) 作品規格：請沖洗8 x 10吋光面相片（幻燈片請自行沖洗放大參賽），參賽作品不得裝裱、格放、疊片、加色、抄襲、拷貝、電腦合成。
- (二) 拍攝時限：自公布日起至108年8月9日止，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，且應為拍攝時限內拍攝之符合作品規格之單張作品。違反者，不予評審。
- (三) 收件地址：請參賽者將參賽作品(8 x 10吋之照片)裝袋，請用硬紙板保護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參加『獵影烈嶼島』攝影比賽」字樣，如參賽作品於評審前因郵遞或不可抗力之災變致生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；請以掛號郵寄或親送“金門縣烈嶼鄉西路60號 烈嶼鄉公所觀光課”電話：082-364510。郵遞送件者，以郵戳為憑；親自送件者，應於上班時間內送至收件地點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四) 凡得獎作品，必須主辦單位指定的期限內繳交原底片或正片（數位攝影繳交電子檔1800*2400dpi 以上規格之JPG及Tiff檔），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- (五) 參加作品無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，請參賽者自留原作底片(稿)。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六) 參賽作品背面請浮貼報名表（如附件），報名表可自行複製，並寫明所有資料，否則不予評審並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七) 得獎作品，自公布得獎日起，著作權讓與主辦單位。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永久性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等之權利，如有印刷宣傳、網路、雜誌發表、專輯印製等均不另給酬。
- (八) 前三名以上每人限得一獎，得獎者並應交付得獎作品原稿底片及約定書（約定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），如無法繳交原作底片及約定書者，即取消獎項並不予遞補。
- (九) 得獎作品經查證屬實係冒名、抄襲、拷貝、仿冒者，即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品、獎牌或獎狀，得獎者不得異議，獎項不予遞補，如涉司法爭訟，概由當事者自行負責。
- (十) 攝影作品若涉及著作權、肖像權等法律問題，作者需自行處理，與主辦單位無關；若有糾紛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優勝者取消獎項，並追回獎金。
- (十一) 參賽作品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十二) 領取獎金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- (十三)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（包括規格不符或爭議者）。

(十四) 未獲入選作品主辦單位得視需要徵選作品若干，其獎同佳作作品，其著作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。

(十五) 凡參賽者均視為認同本比賽簡章之各項規範辦理。

十、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以本所說明為準。倘因外在因素或政策調整，本所得即時調整計畫。

金門縣烈嶼鄉「獵影烈嶼島」計畫報名表
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
連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地址			
攝影日期		攝影地點	
主題名稱			

作品涵意：（請用 30 字以內之文字敘述作品之內容、象徵意義等內涵）

☆ 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：

本人參賽作品確實為本人所自拍，如獲獎，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及原稿底片（或數位檔）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讓與烈嶼鄉公所所有，不限地域永久性以重製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展示、改作、編輯等方法利用授權人所提供之照片、文字、簡報等，而不生違反著作權法第 22 條至第 29 條之效果。授權人並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著作財產權讓與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 報名表不敷使用可自行加印，每張攝影作品需附一張報名表。